

停水不通知拟以最高处罚1万元/小时

连续停水超过24小时应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办法(草案)拟提出,各级政府应当划定城镇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禁止在城市供水设施的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禁止种植深根树木;禁止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等。

因城市建设需求,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的,应当与供水企业商定,施工时应确保供水设施安全。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时,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及时抢修;因工程施工、设备检修等原因临时停止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供水的,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突发事故停止供水的,应当在抢修同时通知用户,并向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报告;连续停水超过24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不能间断用水的用户应当自备储水设施。

停水未通知最高每小时罚10000元

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连续停水超过24小时未采取应急供水措施;连续停水超过72小时未恢复供水的(不可抗力除

外),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对供水设施管理责任单位处以每小时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恢复供水。

供水企业需及时答复、处理用户反映的问题

供水企业对具备连续供水条件的城镇区域,应保障连续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水;建立经营服务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相关信息,接受公众监督;建立投诉、查询专线和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答复、处

理用户反映的供水问题;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器材、设备等,并定期组织演练;按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城市供水价格收取水费。

城市居民用水应设置四级阶梯水量

办法(草案)提出,城市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相结合的原则,对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制度。节水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或者省规定的用水定额核定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和月度用水计划指标,并每月进行考核。

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

城市居民用水应设置四级阶梯水量(县城居民不少于三级阶梯);非居民用水要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各地根据用水定额合理确定分档水量和加价标准及计费周期。

市政、绿化、景观、环卫、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雨水和地表水。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经森报道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企业或专业公司统一管理;连续停水超过24小时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停水而未通知或被处以每小时5000-10000元罚款;城市居民用水应设置四级阶梯水量(县城居民不少于三级阶梯)。

省政府法制办就《辽宁省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于2018年9月25日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

办法(草案)适用于辽宁省行政区域内所有城市供水、用水、节水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生态环境部门拟及时通报水环境相关信息

办法(草案)规定,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举报投诉制度,及时查处供水、用水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污染城市供水水源,损坏供水设施及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城市供水

水质管控制度。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水环境相关信息;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城市供水水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供水水质监测制度。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区域覆盖范围内不得取用地下水

办法(草案)规定,城市供水水源应当首先利用地表水,严格保护地下水。对开采的矿泉水、矿井水(采煤疏干水)、地热温泉水等地下水取水工程项目和取水量由市、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经科学论证,报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予以公布批准。

在“地表水能够满足用水需求的区域或境外水利工程供水达到的区

域”“在地下水超采区域内的”“在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安全保护区内的”“可能污染影响地下水水源的”“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服务区域覆盖范围内的”,不得批准取用地下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应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

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企业或专业公司统一管理

办法(草案)提出,新建、改建、扩建的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交由供水企业或具有专业资质的二次供水公司实施统一规划设计、统一组织建设和管理;对既有的二次供水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不符合有关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居

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按照自愿原则自行决定将设施运行维护有偿委托给供水企业运行、维护和管理。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二次供水设施完好,每月对水质进行检测,每季度对储水设施清洗消毒一次,确保水质、水压符合国家标准。

沈明年在500个小区试点垃圾分类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王琦报道 2019年,沈阳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学校达到200所,试点小区达到500个,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25%以上;在污染防治上,到2020年,全市清洁供暖比重提高到70%以上,完成红梅味精等6个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工作……

日前,沈阳市印发《加快推进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其中提到上述内容。

明年试点垃圾分类小区将达500个

根据方案制定的目标,到2020年,沈阳将基本建立较为完善的循环经济运行机制和框架,形成全社会大循环、园区中循环、企业小循环和再制造产业的3+1模式。

城镇、农村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是社会大循环其中一项内容。为此,沈阳将加快建设老虎冲、大辛、西部3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9年底前3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全部投入使用,日处理能力达7500吨,城区居民生活垃圾全部采取焚烧处理,处理率达100%;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将在2020年建成并投入使用。

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上,2020年,老虎冲、大辛两座餐厨垃圾垃圾处理场建设完成达产,餐厨废弃物处理能力达到720吨/日,市区餐厨垃圾基本纳入集中收运处理范围,实现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目标。

今年,沈阳启动了有害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现已创建生活垃圾分类试

点学校49所,试点小区350个。明年,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学校达到200所,试点小区达到500个。到2020年,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小区达到650个,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

另外,沈阳将建设三个中循环示范园区,其中法库经济开发区完成园区循环化改造;中德(沈阳)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园实施循环低碳发展;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农业循环化发展。到2020年,还将建立50个典型小循环发展的代表企业,发挥其引领示范作用。

逐步淘汰40t/h以下中小燃煤锅炉

工作方案提出推动8个重点领域以及各地区实现循环发展。

在供暖行业,将继续实施“拆小并大”工程,逐步淘汰环保不达标、具备联网条件的40t/h以下中小燃煤锅炉。对于旅游业,沈阳将加强景区景点环境的整治和保护,减少旅游开发或旅游活动对景区旅游资源造成的破坏。开发利用旅游景区、景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鼓励照明系统采用

太阳能路灯系统和LED光源,加大纯电动游览车和以太阳能等绿色能源为动力的缆车应用。

在餐饮娱乐方面,将推进餐饮娱乐企业采用节能型燃气炉灶、智能空调、变频电梯等节能节水型器具,引导企业建立节能节水管理制度。鼓励使用可循环、能再生、易降解产品,健全餐饮娱乐业一次性用品使用监督和惩戒机制,推进塑料盒和塑料袋收费制度。

另外,沈阳还将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如森林生态系统保护、湿地的保护和修复等。到2020年,全市天然林面积不减少,造林45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14.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5%,湿地总面积不低于129万亩。

2020年清洁供暖占比7成以上

在污染防治方面,沈阳还将继续从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以及土壤污染治理、修复三个主要方面入手。

为此将大力推进清洁取暖,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治理散煤,严禁秸秆露天焚烧等。到2020年,

沈阳市清洁供暖比重提高到70%以上,全面拆除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及其他有替代条件地区2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全市四环内民用散煤替代工作,实现煤炭总量逐年递减,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今年将完成国电北部等8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全部达到国家一级A标准,完成张官河、九龙江等15条水体综合整治工作。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均达到100%,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不高于10%,辽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四类水体标准,浑河干流水质稳定达到五类水体标准,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内外环境治理。

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上,今年将完成原红梅味精厂西地块、沈阳农药分厂场地土壤异地治理修复工作,建成危险废物焚烧、废乳化液和脱硝催化剂处理企业各1家。到2020年,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监测制度,完成红梅味精等6个地块污染治理修复工作,建成危险废物处置企业10家,全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辽宁33家水泥、造纸、火电企业列入环保不良企业名单

本报讯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记者张阿春报道 辽宁33家水泥、造纸、火电企业被列入环保不良企业名单,涉及两家沈阳企业,另有21家企业被列入环保警示企业名单。

近日,省环保厅官方网站公示了“辽宁省2017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参评企业涉及水泥、造纸、火电三个行业。在公示期间,参评企业可查询评价结果。若有异议,可将正式申述文件及支撑证明材料上报属地市级环保部门认定,同时抄送省厅工业处,由市级环保部门统一将认定结果上报省厅工业处。

评价结果显示,2017年辽宁水泥、造纸、火电环保诚信企业共141家,涉及15家沈阳企业、32家大连企业;环保良好企业113家,涉及9家沈阳企业、9家大连企业;环保警示企业21家,涉及3家大连企业,其余城市中涉及丹东企业最多,共12家;环保不良企业33家,涉及2家沈阳企业、4家大连企业,分别是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关东纸业有限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北海热电厂、大连三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东海热电厂、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香海热电厂,其余城市中涉及铁岭企业最多,共9家。